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博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张博女士个人简历

张博女士，中国籍，1983年1月出生，纽约城市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第四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等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张博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3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蒋彦女士因任期即将届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张博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蒋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彦女士的辞职待上述增补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序履行完毕后生效。在此之前，蒋彦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蒋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议案4、6–1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4作为利益相关方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选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kRknlmwSI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二）登记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三）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联　系　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真：0536–8197073

邮编：261061

2.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结束时间2026年6月22日15: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A股股、H股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会主持人/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14: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并于该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会主持人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会主持人」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送予公司资本运营部。

---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4 | － | 2026/6/5 | 2026/6/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3,295,384.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4 | － | 2026/6/5 | 2026/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第（1）点。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1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鲁兹诺雷钠片（SHR4640片）上市，该产品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URAT1抑制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鲁兹诺雷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2500003、CXHS250000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适用于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中国成人高尿酸血症患病率高达17.7%，约1.8亿人受其困扰；而痛风的患病率为3.2%，人数约3600万1。尿酸生成过多或尿酸排泄不足导致"尿酸池"的动态失衡，是引起高尿酸血症的主要病理环节2。而高尿酸血症是痛风发生、发展的最重要危险因素3。

降尿酸治疗是痛风疾病长期管理的核心策略。目前临床常用的黄嘌呤氧化酶（XO）抑制剂（如非布司他）作用于尿酸生成环节，旨在减少尿酸的生产；但人体产生的尿酸，约2/3需经肾脏排出体外，即便生成减少，排泄不足仍会阻碍尿酸水平达标2。研究显示，单用XO抑制剂治疗仍有30%–70%的患者无法达到目标血尿酸水平4。

尿酸盐转运体1（URAT1）承担肾脏约90%的尿酸重吸收功能，是调控尿酸排泄的核心靶点5。鲁兹诺雷钠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1类新药，可高选择性抑制URAT1，抑制尿酸重吸收、促进尿酸排泄，从而降低血尿酸水平。目前我国痛风患者庞大，并呈逐年上升及年轻化趋势，但治疗药物仍十分有限6。全球范围内在售的痛风伴高尿酸血症的高选择性URAT1抑制剂仅有2020年1月获批的多替诺雷片，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多替诺雷片全球销售额约为3,934万美元。截至目前，鲁兹诺雷钠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1,2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1.Song J, et al. J Transl Int Med. 2022;10(2):134–145.

2.Xu L, et al. Cell Commun Signal. 2025;23(1):4.

3.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2025,41(10):806–817.

4.Xie H, et al. BMC PharmacolToxicol. 2023 Dec 14;24(1):79.

5.Song D, et al. Eur J Pharmacol. 2021 Sep 15;907:174291.

6.Zhong Y, et al. Front Public Health. 2025 Jun 9;13:1613801.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81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8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22、CXSL26002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3日受理的SHR–181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6月–5岁儿童特应性皮炎。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4Rα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在研适应症覆盖特应性皮炎、结节性痒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过敏性鼻炎等多种2型炎症疾病，多项已进入Ⅱ/Ⅲ期临床阶段。目前全球仅有2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Dupilumab(商品名Dupixent)自2017年以来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于2020年在中国获批上市；Stapokibart（商品名：康悦达）于2024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Dupilumab和Stapokibart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80.76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81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6,1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赵陵先生、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现场参会；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安雪松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应彬先生、陈选娟女士、吕随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潘剑云先生、秦小征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光大证券劳动关系与职工利益相关事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同意：

（一）2026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5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100%）。

（二）2026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36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50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分配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孙大全

独立董事：张司飞

董事会秘书：李凯

财务负责人：李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邮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37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9,25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4.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4.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055,18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于福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268号），上海金融监管局已核准于福林董事的任职资格。

于福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